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九月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目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1	《关于公司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一、股权登记日

2020年9月4日

二、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三、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及要求

日期时间：2020年9月11日14:00，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公司会议室。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六、本次大会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七、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八、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九、参会人员请勿擅自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避免造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情况。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日期时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 14:00

#### 二、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冯烈先生

####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法律见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五、会议议程：

1、会议签到；

2、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须知、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负责计票、监票；

5、主持人宣读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后对所有议案逐项现场投票表决或网络投票表决；

7、计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0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 一、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6,208.21万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6,208.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2020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00万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8.06%。

2、本次不向股东派送股票股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于2020年8月2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

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